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小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思妘
被　　告　長恩資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因原告對訴外人郭英郎有新臺幣(下同)28,745元之債權，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訴外人郭英郎於被告之薪資，經本院核發薪資獎金移轉命令在案，詎被告均未將其按月所扣押訴外人郭英郎之1/3薪資獎金交付予原告，被告自民國107年5月迄今已逾9個月之薪資扣押款計11,787元未給付原告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扣押款等語。惟本件兩造間並未有合意管轄及契約履行地，被告之事務所在新北市，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及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7頁、第69頁)，依民事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